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教学楼教室空调线路专项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教学楼教室空调线路专项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

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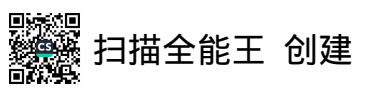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148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9990.41 (¥ 玖仟玖佰玖拾元肆角壹分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师小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志萍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MB1146570K

地 址: 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邮政编码: 450008

法定代表人: 李志萍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1-65821001

传 真: 0371-6582100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账 号: 2533 2202 6353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虎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9MA40G8FJ4R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和庄镇  
人民路与安庆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09 号

邮政编码: 451100

法定代表人: 陈虎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1-53366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龙湖支行

账 号: 4105017938390000420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实施阶段单价一律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本次合同为总价包干。

承包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如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及下述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内，约定的调整范围包括：

(1) 工程量清单量差调整：/。

(2)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增减调整：/。

(3) 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应同意按下列方法调整工程费用：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下述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类似，则根据工程量的多少参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推算；如与工程量清单的子目不同，由承包人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相关规定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优惠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如果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



单价》(2008)、《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没有相对应的子目,则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协商确定。发生争议时,由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

(4)在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内和提供的最终工程量清单中已有但投标书中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调整办法:与原有招标范围和最终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的部分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而此部分工程量增加时,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实际施工时如果此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不实施或减少工程量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综合单价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相关规定,依据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本合同约定调整情形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河南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教学楼教室空调线路专项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实施的全部内容。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使用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年。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



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志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虎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MB1146570K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9MA40G8FJ4R

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和庄镇人民路与安庆路交叉口向北200米东09号

邮政编码: 450008

邮政编码: 451100

法定代表人: 李志萍

法定代表人: 陈虎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71-65821001

电话: 0371-53366888

传真: 0371-65821001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龙湖支行

账号: 2533 2202 6353

账号: 4105017938390000420



##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河南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



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志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虎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MB1146570K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9MA40G8FJ4R

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和庄镇人民路与安庆路交叉口向北200米东09号

邮政编码: 450008

邮政编码: 451100

法定代表人: 李志萍

法定代表人: 陈虎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71-65821001

电话: 0371-5336688

传真: 0371-65821001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龙湖支行

账号: 2533 2202 6353

账号: 41050179383900000420

